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482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装及增容电力用户高可靠性 供电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省能源投资集团：  
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《2016年第四季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对我省电力用户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（含备用电源、保安电源）用户，以及增加供电回路达到两路及多回路供电的用户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按现行标准的50%执行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9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、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8日印发

